

标段编号： 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2 日	企业性质	民企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企业简介	<p>公司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工程咨询企业乙级资质（建筑，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信息工程监理资质；招标代理 A 级。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合一体系认证。</p> <p>公司在宝安区履约评价综合优秀，宝安区 2022、2023 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红榜单位！</p> <p>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专业结构完整、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现有员工 180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职称 2 人，高级职称 36 人，中级职称 84 人。公司现有注册人员 102 人，其中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79 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6 人，二级造价师 2 人，一级建造师 18 人，二级建造师 8 人，一级建筑师 2 人，国家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 30 人。部分员工同时拥有注册造价、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工程咨询等多种执业资格证书，其中，监理人员均具有广东省监理上岗资格证书。在工程技术人员中，85%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公司核心团队均为工程顾问领域资深专家。具有丰富的工程策划、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施工、现场管理和建设监理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公司实力雄厚，装备精良，办公设备配备充足，专业软件配套齐全，办公信息化构建行业领先。</p> <p>公司以深圳总部为依托，积极向全国开拓市场，先后成立了，河南（郑州、平顶山、驻马店）、湖北（武汉、宜昌）、甘肃（定西市）、广东（韶关、东莞、佛山）等分公司。</p>		
公司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2. 邮编：518100 3. 电话：0755-27225570 4. 传真：0755-27225570 5. E-mail：972228598@qq.com 6. 联系人：赵卫兵		
投标人服务便利度等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
3A09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8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3加9=?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注册号:	44030020476066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89号3A09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6-2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14
年报情况:	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备注:	

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建立时间	2018年06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SF6NTMX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61583-4/1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赵坤强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赵坤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4年12月17日
No.EF 0194406

标

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书编号：E144061583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17日
No.EZ 0049155

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制止或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计租时间

- 4.1 除非甲乙双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贰年柒个月，即自2022年09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 4.2 甲方同意自2022年09月02日前将出租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并给予乙方装修免租期 天，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内乙方免予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须于2022年09月02日开始支付实耗的水电费用。
- 4.3 甲乙双方一致确定，2022年09月02日为本合同的起租日，即乙方应自2022年09月02日起向甲方按月支付租金。

第五条 租金计算

- 5.1 自2022年09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租赁场地的租金（含税、管理费）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元整（小写：98.00元）计算，每月租金即为（410M²）x（98元/m²）=（40180.00元），乙方每月应付的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壹佰捌拾元整（小写：40180.00元）给甲方。
- 5.2 甲方收取乙方上述费用，开具普票 专票 收据作为缴费凭证。甲方收款银行资料如下行：
公司名称：深圳市勤业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银行帐号：000005776627
- 5.3 合同中所称“租赁年度”，均系指自双方约定的租赁起始日期起，向后推算，满12个月为一租赁年度。
- 5.4 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当月租金。其中，首月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段不满一个历月的期间，租金应基于每月三十（30）天按比例计算。
- 5.5 若5.4款所述日期恰逢法定节假日，则乙方可以法定节假日后第一天向甲方履行义务。

- 5.6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租金及其它费用汇往甲方指定账号且在该笔款项到达甲方账号后，方视为乙方完成付款义务。

第六条 物业管理费用、水电费

- 6.1 物业管理费：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计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整（¥/元），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每月同场地租金同时缴付。甲方开具收款凭证给乙方作为缴费凭证。
- 6.2 水电费：甲方为乙方设立单独电表，乙方经营实际所产生的电费，由甲方公司每月核算并按其独立安装的电表度数并向乙方相应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现阶段电费含税单价为 1.35 元/千瓦（电费 0.92+服务费 0.43）向甲方支付电费，水费含税单价按 6.52 元/立方（包括水费，排水费及垃圾处理费）支付给甲方，水费计费数量以本楼层水表总用水量乘以乙方租赁面积占总面积百分比的标准分摊水费数量，如遇深圳市物价局对水电费单价进行调整，则甲方按物价局递增幅度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上费用由乙方每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向甲方公司支付上月水电费，甲方公司收到乙方水电费后出具收款凭证给乙方。
- 6.3 乙方因经营所产生的电话、网络费用由乙方向相关部门缴费，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或相关部门缴纳上述费用，导致水、电或其它设施被停止使用，则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保证金及租金收取方式

- 7.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作为场地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叁佰陆拾元整（¥80360.00元），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如乙方未交清此款，则该合同无效。
- 7.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起五（5）日后仍未按合同第 7.1 条款之约定中额度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及租金，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 7.3 乙方需完全交清此保证金后方可进场装修使用，延期交纳保证金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双方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结清租金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付费用，经甲方验收并与甲方办理物业移交手续后，甲方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将租赁保证金如数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约定期内中途违约，此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 14.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4.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4.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相关部门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日期：



乙方：

签章：

日期：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2023. 6. 26	157.36
2	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2. 1. 27	85.65
3	州城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商洛市商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4. 24	61.54624
4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 4. 12	258.64
5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竹溪成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4. 30	225.57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56001001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7.3600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徐光学



本工程于 2021-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7-21



查验码: 955859995443593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LJL-202101
2021/02/20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片区，道路北起燕罗路，南至新建长堤路，道路全长约 584m。规划红线宽为 4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192.55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8433.08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10192.55 万元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130.83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1年7月15日 起至年 2022月10日12止，共 455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 45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2年10月13日 起至 2024年10月11日 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 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157.36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5.21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26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4.89万元；（参照行业相关标准计费，最终按实际结算）

4.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光学 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7270416

注册号：44003323

街道
同审核

八、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温德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梓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
 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
 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
 一路139号3A09

邮编： 518100

电话： 0755-27225570

传真：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577106939@qq.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 584m，规划红线宽为 40m，建筑面积约 23360m ²	合同造价（万元）	6519.30888 万元
工程类型	新建道路	合同工期	45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32045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57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1580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33008300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箱涵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改造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成员	刘艳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刘艳锋
成员	陈志林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陈志林
成员	李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李丹
成员	刘芳敏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徐强祥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强祥
成员	陈鹏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鹏
成员	徐光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光学
成员	黄洪生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洪生
成员	蔡泽彬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泽彬
成员	何谨涵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谨涵
成员	周金玲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周金玲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蔡泽彬</p> <p>2023.6.28</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冯琳</p>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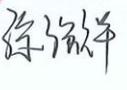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经五方责任主体确认，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综合上述，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蔡泽彬
粤1142017201710599
市政
2023.11.05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发包的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工程确定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十五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3、工程规模：
- 4、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 等级：-----/----- 级
- 5、投资性质：私人投资 60%，政府投资 40% 工程概算投资额：3787.81 万元
- 6、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3162.63 万元
-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本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日历天；（以本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日历天；（以本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概算建安费包干计费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85.65万元），支付酬金银行账号为深圳公司银行账号。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81.57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4.08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林昭哲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

监理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5151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6NTMXP

银行帐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签订时间：2021年02月08日



签订时间：2021年02月0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274.8m	工程造价（万元）	2925.510288
结构类型	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4801701424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施工单位联合组织验收，坪地街道长美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市政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合格，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p> <p>1、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各方都能履行工程合同内条款，并按要求完成，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p> <p>2、经审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p> <p>3、经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外观合格	
	设备安装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外观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7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印章） 林昭哲 2022年1月27日</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 吴海洋 粤144171850161(00) 2023.11.05 深圳市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p> <p>2022年1月27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印章）</p> <p>姓名：林昭哲 注册号：4405485-A7001 有效期至：2022年1月27日</p>

州城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招标单位对你单位所投标函进行综合分析讨论评定，同意你单位投标的 州城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监理中标。请你单位务必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前同招标单位按照审定的中标内容和条件签订工程监理承包合同，如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影响工程建设由责任方自负。

招标单位：陕西正大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日期：2019 年 10 月 08 日

招标单位（公章）

招标单位负责人（公章）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招标须知

- 1、招标单位必须认真填写招标申请书。
- 2、招标单位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程序进行招标，招标必须经招标办公室审查批准方可招标。
- 3、招标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地有关法规政策办事，不得随意压缩工期、任意压价，要遵守价格政策和科学态度。
- 4、投票企业参加招标开标会议，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持委托证件）必须参加，否则取消投票资格。
- 5、招标书一经发出，不得擅自更改和附加任何条件。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商洛市商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州城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商洛市商州区；
3. 工程规模：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 3.42 公里，宽度 20 米，采用沥青路面铺装。；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310.2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坤强，身份证号码：410425197306253551，注册号：4400132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陆拾壹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615462.40元）。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19年10月28日始，至2020年04月1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5日。
2. 订立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州城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章） 商洛市商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章）深圳市中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印制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商洛市商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年4月24日		
工程名称	州城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商洛市商州区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其他		
工程用途	道路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6110022006130034-SX-0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华沅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叁级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商洛市商州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 单位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忠元</p>	 <p>(公章) 2020年4月15日</p>
设计 单位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团</p>	 <p>(公章) 2020年4月15日</p>
施工 单位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先锋</p>	 <p>(公章) 2020年4月15日</p>
监 理 单 位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验收</p> <p>总监理工程师: 赵坤昆</p>	 <p>(公章) 2020年4月15日</p>
建 设 单 位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验收</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斌虎</p>	 <p>(公章) 2020年4月15日</p>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目 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备 案 意 见	<p>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公章) 2020年4月24日</p> </div>		
备案机关负责人	王鸿伟	备案经手人	杨彦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6109292212280001-BE-001

项目编号	6109292212280001
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中标金额	258.64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 3.工程规模：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 4.工程概算投资额：2907.60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专用条件；
- 3.通用条件；
- 4.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市政、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2586400.00元。

六、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始，至2023年03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市政工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5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人：

(签字) 张俊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字) 赵特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工程造价	295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03月30日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程序实施

(一) 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李峰
副组长	林昭振
组员	古邦帝 梁 明 昭 刘
专业组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工程) (燃气工程) (工程质保等)	杨 敏, 胡 小 兵 罗 晓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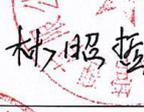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咨询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7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规 范要求17项	共核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共抽查31项 符合要求3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工程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电气(含消防)	合格			
建筑给排水(含消防)	合格			
智能工程	合格			
给排水管线改迁	合格			
电力管线改迁	合格			
通信管线改迁	合格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面层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附属构筑物	合格			
无障碍设施	合格			

五、验收汇总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咨询（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5.57 万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我方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竹溪成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竹溪成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
3. 工程规模：市政综合工程，道路长 3.97 公里包含市政道路、供水、排水、照明等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223.67 万元。
6. 工程范围：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家华，身份证号码：432503197406197318，

注册号：4401764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2255700.00元）。

六、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20日。
2. 订立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竹溪成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李永科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赵伟强

住所：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叁级

施工 单位 人员	法人代表	肖宇	
	项目经理	彭涛	
	项目技术负责人	涂九祥	
	质检员	蔡红彪	
	施工员	刘振颖	
工程名称	竹溪县跃进桥路市政道路综合工程	工程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
合同造价 (万元)	2255.72	施工结算 (万元)	2255.72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	5个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验收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主要工程量：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工程量。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的要求对该工程进行了综合评定，该工程自检评定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李琦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王庆宇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盖章）：曹华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盖章）：

彭涛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4月30日

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7	85.65
2	惠岭二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2022.5.16	24.99
3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4.12	258.64

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发包的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工程确定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请贵单位接到通知十五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3、工程规模：
- 4、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 等级：-----/----- 级
- 5、投资性质：私人投资 60%，政府投资 40% 工程概算投资额：3787.81 万元
- 6、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3162.63 万元
-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本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以本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以本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概算建安费包干计费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85.65万元），支付酬金银行账号为深圳公司银行账号。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81.57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4.08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

项目总监姓名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林昭哲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帐号：

监理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5151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6NTMXP

银行帐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签订时间：2021年02月08日

签订时间：2021年02月0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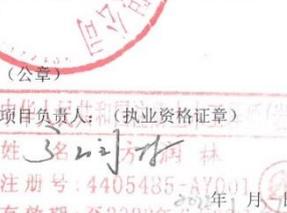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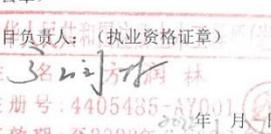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度274.8m	工程造价（万元）	2925.510288
结构类型	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4801701424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施工单位联合组织验收，坪地街道长美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丹坝一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市政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合格，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p> <p>1、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各方都能履行工程合同内条款，并按要求完成，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p> <p>2、经审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p> <p>3、经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外观合格		
	设备安装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实体质量外观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月27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p> <p>2022年1月27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p> <p>2022年1月27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p> <p>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p> <p>2022年1月27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p> <p>注册号: 4405485-A7001</p> <p>有效期至: 2022年1月27日</p>	

惠岭二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惠岭二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惠岭二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3、工程规模：
- 4、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等级：——/——级
- 5、投资性质：私人投资 60%，政府投资 40% 工程概算投资额：1154.79 万元
- 6、招标部分工程建安费：768.38 万元
-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1年8月20日 起至 2022年1月22日 止；共 155 个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2年1月23日 起至 2024年1月22日 止；共 729 个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概算建安费包干计费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24.99万元），支付酬金银行账号为深圳公司银行账号。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3.80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19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

6. 其他服务服

项目总监姓名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林昭哲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监理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长美岭工业区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惠岭二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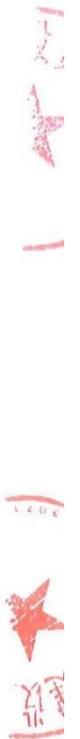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长美岭工业区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惠岭二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惠岭二路（龙岗大道-惠岭一路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设计总长为224.98m，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	工程造价（万元）	720.934788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4-440307-48-01-70142701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104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茂骏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林昭哲 44019398 2025.01.23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林继林 2442013201404236(00) 2023.07.07 2022年5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18日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6109292212280001-BE-001

项目编号	6109292212280001
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中标金额	258.64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3.工程规模：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4.工程概算投资额：2907.60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市政、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总监姓名

四、项目主要负责

1.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2586400.00元。

六、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始，至2023年03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市政工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5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人：

(签字) 张俊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字) 赵特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工程造价	295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03月30日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程序实施

(一) 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李峰
副组长	林昭振
组员	古邦帝 梁 明 昭 刘
专业组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工程) (燃气工程) (工程质保等)	杨 敏, 胡 小 兵 罗 晓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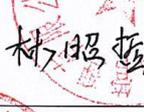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咨询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7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规 范要求17项	共核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共抽查31项 符合要求3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工程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电气(含消防)	合格			
建筑给排水(含消防)	合格			
智能工程	合格			
给排水管线改迁	合格			
电力管线改迁	合格			
通信管线改迁	合格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面层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附属构筑物	合格			
无障碍设施	合格			

五、验收汇总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咨询（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